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HKTA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3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長教師會」第十六屆會員大會及第十七屆常務委員會 (家長代表) 選舉日

敬啟者：

校方與本會均堅信家長與學校必須衷誠合作及深化相互的溝通聯繫，才能使培育我們下一代的工作事半功倍。是以我們於創校翌年起便成立了「家長教師會」。歷屆「家長教師會」家長與教師委員們均克盡己任，期間得到各位家長鼎力支持和參與，使會務得以順利推行。本人謹代表家教會致以衷心的謝意。

第十七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即將到臨，整個選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月份內完成。時序如下列：

- |                                             |                           |
|---------------------------------------------|---------------------------|
| (1) 派發「選舉章程」及提名 / 自薦表格                      | 16/9/2015                 |
| (2) 遞交家長代表提名 / 自薦表格截止日期                     | 23/9/2015                 |
| (3) 候選人編號抽籤 (地點：會議室 B；時間：4:30p.m.)*         | 25/9/2015                 |
| (4) 派發「候選人資料」、「選票」及會員大會議程                   | 2/10/2015                 |
| (5) 投票期                                     | 由 14/10/2015 至 16/10/2015 |
| (6) 於家長日舉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選舉(9:00a.m. -12:00noon) | 18/10/2015                |

\* 抽籤由家教會主席及校長監票下進行，歡迎各候選人出席及參與。

煩請各位家長填妥本頁「回條」於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附件為第十七屆選舉章程及提名表格，希望你們能積極提名或自薦為家長代表委員候選人。如欲參選或提名，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填妥的提名表格親自交往校務處或經由 貴子女交回給班主任。投票及會員大會詳情將容後再另行通知。

我們深切盼望您能積極參與推展「家長教師會」的工作，一同致力實現我們提昇學校地位及水平的共同目標！

如參選家長未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收到本會所發出的「提名表格覆函」，請致電向梁焯榮老師查詢。(電話號碼：2178 3223)

祝生活愉快！

此致

各位家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家長教師會主席 楊靈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回 條 》

敬覆者：有關「家長教師會」第十七屆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章程及提名事宜，業已知悉。

此覆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家長教師會主席

學生姓名：\_\_\_\_\_ (\_\_\_\_班\_\_\_\_號)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五年九月\_\_\_\_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家長教師會第十七屆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章程**

1) 概況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九名，其中九名為基本會員（即本校在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於會員大會中選出；另外八名為當然會員（即本校教師），於會員大會舉行前由校長委任，並於會員大會中確認；餘下二名為顧問，分別由現任校長及由上屆常委中推選擔任。

2) 參選資格

凡本會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選舉及被選之權利，即任何有意候選常委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3) 參選提名

一、候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基本會員提名，並須於指定日期辦公時間內郵寄本校或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提名收集箱內。

二、提名表格將隨選舉通知信於選舉大會大約一個月前發出。

4) 競選

候選人資料將印成介紹單張隨選票發給全體基本會員，以供參考。

5) 會員大會

選舉將於第十六屆會員大會之後進行，得票最多之九名候選人當選為第十七屆常委會（家長代表）成員。其餘落選者按其獲票多少依次序出任候補常委，最多為五名。

6) 常委之獲選確認：

a) 若得票最多之九名候選人及/或得票最多之五名候補常委所得票數少於投票人數百分之十，則再須出席會員大會之投票者半數或以上通過確認，始可獲選。

b) 選舉結束後，新舊常委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常委會，由家長委員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常委會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7) 投票資格

a) 投票人為合格之基本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即每一家庭可投一票，每票可選五至九人。

b) 所有基本會員皆可投票。

8) 投票

a) 書面投票

i) 基本會員如未能出席會員大會投票者，可於學校指定的日期內將選票填妥，透過子女經班主任封套及簽署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之投票箱內，在選舉日才拆封點票。

ii) 班主任須記錄已用書面投票家長姓名，以便於會員大會當天核實即場投票之家長在事前並未投票。

b) 所有基本會員可於會員大會當天即場投票，但需核實事前並未用書面投票。

9) 點票

a) 選票於會員大會當天公開點核，書面投票亦於同日拆封，一併點算。

b) 凡選少於五人或多於九人的選票作廢票論。而其他不符合選舉規則的選票皆作廢(如：塗污、損毀、記名或修改選票)，選舉委員會有權判斷此等票為廢票。

10) 常委出缺

日後常委一旦出缺，由候補常委按獲選票數多寡依次替補。所擔任之職位，則由當屆常委商議，酌情安排。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家長教師會第十七屆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  
提名表格 / 參選表格

甲部、 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工作/手提電話)

職業 / 職位：\_\_\_\_\_

公職/社團經驗： (例：家教會委員、互委會委員、社區義工等)

\_\_\_\_\_  
\_\_\_\_\_  
\_\_\_\_\_

政綱： (註：請列出如果獲選為家教會常務委員，台端欲致力推動的會務工作，及期望能達至的目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提名人資料(如屬自薦參選則毋須填寫本部)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日期：\_\_\_\_\_

\*\*\*\*\*備註：請於 23/9/2015 或之前經由 貴子女交回班主任。\*\*\*\*\*

-----  
<<提名表格覆函>>

\_\_\_\_\_先生/女士：

本會已收到閣下「第十七屆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的提名表格，並正在處理中。感謝你的支持及參與。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家長教師會

日期：\_\_\_\_\_